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79/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黃碧雲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彭潔玲女士
署理總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3)3	梁紹基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譚桂玲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3年12月6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79/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他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根據議員的回覆，就政改諮詢專責小組舉辦的4場晚宴統籌出席名單。該等出席名單除已送交議員外，亦已送交政府當局，以便政務司司長向議員發出正式邀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3年12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12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9/13-14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3年12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12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一項附屬法例(即《2013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第2號)公告》(第198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4. 議員並無對該公告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公告的修訂期限為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3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7/13-14號報告**

(立法會CB(2)481/13-14號文件已於2013年
12月12日隨立法會CB(3)255/13-14號文件
發出)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4項
修訂期將於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的附屬法例。

7.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已有3名議
員表明有意就《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
放)(受管制車輛)規例》(第160號法律公告)發
言。由於政府當局將會在2013年12月18日的立
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修訂該規例，
議員將有機會就該規例發言。因此，他將不會
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該規例動議察悉
該報告的議案。議員察悉此安排。

(b) 質詢

(立法會CB(3)249/13-14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范國威議
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
段及三讀**

(i)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
條例草案》

(ii)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兩項
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匯報。議員對該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環境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3)265/13-14號文件發出)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以修訂該規例。

(e) 議員議案

(i) 陳鑑林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及《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3)263/13-14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兩項命令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將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ii) 陳婉嫻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3)264/13-14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公告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將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13.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涂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次會議，並已完成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逃犯(捷克共和國)令》(下稱"《逃犯令》")的審議工作。

14.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與捷克共和國之間的移交逃犯協定是首份採用另一形式訂立的協定。該另一形式並無規定須於移交逃犯協定內列出可予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雖然該形式符合《逃犯條例》(第503章)的規定，但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將香港與捷克共和國所交換的罪行清單以政府公告方式刊登於憲報及上載至律政司的網頁。政府當局亦會在《逃犯令》的生效公告刊登憲報之時或之前，向議員提供有關的罪行清單，讓議員考慮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詳細研究該生效公告。涂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安排可以接受，稍後會就《逃犯令》提交書面報告。

15. 涂謹申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將繼續審議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程序處理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並會在完成該兩項命令的審議工作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b) 《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及《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16.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命令。該等命令旨在引入有關

的安全措施，以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公布的2013-2014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所載述的最新規定。陳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稍後會提交書面報告。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相關附屬法例的期限已經或將會延展至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480/13-14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12月12日，有7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5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第83(5)條的修訂

(立法會CMI/16/13-14號文件)

1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新的《公司條例》(第622章)(下稱"新條例")將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當中的修改將會使《議事規則》現行第83(5)(a)及(h)條不能運作，故此有必要修訂《議事規則》第83(5)條，以配合新條例的實施。

20. 葉國謙議員解釋，《議事規則》第83(5)(a)條的擬議修訂是把對"附屬公司"一詞的提述改為"控權公司"，以反映新條例採用另一草擬方式界定此等詞語；至於《議事規則》

第83(5)(h)條的擬議修訂，則是將公司股份"面值"的提述改為"已發行股份總數"，因為新條例會廢除股份面值的概念。葉議員告知與會者，該等擬議修訂屬文本修訂，並不影響議員現時須予登記的各類個人利益所涵蓋的範圍。

21. 葉國謙議員進而表示，若內務委員會支持此建議，他會以監察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第83(5)條，而有關修訂將於新條例在2014年3月3日實施之時生效。葉議員補充，倘若立法會同意《議事規則》第83(5)條的擬議修訂，現有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表格》")亦須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經修改的條文。

22. 議員同意《議事規則》第83(5)(a)及(h)條和《表格》的擬議修訂。

VIII. 單仲偕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3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暨前南非總統曼德拉先生對國際社會的貢獻(單仲偕議員於2013年12月9日的來函(立法會CB(2)482/13-14(01)號文件))

2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單仲偕議員解釋其建議，即：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曼德拉先生對國際社會的貢獻進行休會辯論。單議員表示，過百名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包括國家副主席李源潮)出席了在南非約翰內斯堡舉行的曼德拉先生追思會，向這位最受景仰的領袖及政治家致敬。曼德拉先生畢生致力提倡人權，以及團結因種族問題而分裂的南非。他為國際社會帶來啟發，包括現正處理複雜政改問題的香港。單議員補充，曼德拉先生曾經兩度訪華，而中國與南非亦建立了長久的關係。他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

24. 梁國雄議員表示，曼德拉先生曾經成立一個軍事組織，對抗在南非實施種族隔離政策和屠殺黑人的政權。沒有普選的地方必定會有鬥爭；人民若被暴力打壓，便會採取暴力行動。曼德拉先生是在帶領國家戰勝種族隔離政策及南非人民獲得平等投票權之後，才推動種族和解。梁議員補充，曼德拉先生令他想起同屬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的劉曉波先生。

25. 梁繼昌議員引述曼德拉先生自傳《漫漫自由路》的其中一節，藉此突顯曼德拉先生所珍視的民主自由社會理想。梁議員表示，曼德拉先生是當代重要的人道主義者及思想領袖，曾經啟發不同種族、膚色和宗教的人。他對單仲偕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26. 劉慧卿議員亦表示支持單仲偕議員的建議。劉議員表示，她早前曾詢問秘書處可否安排議員在2013年1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為曼德拉先生的離世默哀一分鐘，但得悉未能作此安排，因為秘書處一般只會安排議員為去世的現任議員或對香港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默哀。劉議員進而表示，包括香港人在內的全球許多民眾都非常敬佩這位在被囚27年後帶領南非走向自由及民主的歷史巨人，而擬議的休會辯論正好為立法會提供向曼德拉先生致敬的機會。

27.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推崇曼德拉先生對世界的偉大貢獻，但認為不宜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譚議員進而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議員可動議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案，以便提出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要求一名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這類問題一般應與香港密切相關，並且迫切需要立法會辯論。他認為單議員的建議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16(4)條的規定。他亦關注到，若此建議獲得支持，便會為日後的同類情況立下先例。譚議員強調，雖然民建聯的議員不支持單議員的建議，但此事不

應被視為對曼德拉先生不敬，而議員亦可在其他場合向曼德拉先生致敬。

28. 李卓人議員對單仲偕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李議員表示，曼德拉先生對人類歷史作出非凡貢獻，因為他畢生參與反種族隔離的抗爭，而且即使被囚27年，在當選南非共和國總統後仍決意謀求和解，化解矛盾。曼德拉先生有很多值得香港人學習的地方，特別是如何在目前的政改工作中化解矛盾。鑒於曼德拉先生對世界作出的非凡貢獻，議員應透過在立法會進行休會辯論向他致敬。

29. 毛孟靜議員表示，曼德拉先生是有特殊貢獻的歷史巨人。他為爭取民主和人權而被囚禁27年。毛議員進而表示，曼德拉先生於1993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後，1994年便當選南非共和國總統；反觀劉曉波先生，雖然同屬諾貝爾和平獎得主，但至今仍在獄中。她認為，此事值得進行擬議休會辯論，好讓議員趁此機會反思曼德拉先生的生平有何值得學習之處，特別是在香港社會現時因政制發展問題而處於壁壘分明的時刻。

30. 何俊仁議員表示，曼德拉先生曾為國際社會作出莫大貢獻，毫無疑問是世上最受尊崇的政治家之一。他認為，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符合公共利益，因為香港政治人物在處理香港政制發展等難題時，有很多地方可向曼德拉先生學習。何議員進而表示，他認為議員並無充分理由反對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31.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單仲偕議員的建議，因為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符合公共利益。梁議員進而表示，行政長官曾經表示希望建立"香港營"，以團結所有香港人。就此，行政長官應出席擬議的休會辯論，就如何向曼德拉先生團結南非白人及黑人社羣的努力借鑑，聽取議員的意見。梁議員補充，為應付政制發展的挑戰，香港人應向曼德拉先生學習如何擁抱和爭取自由民主。

32. 莫乃光議員支持單仲偕議員建議就曼德拉先生的貢獻進行休會辯論。他認同，由於有需要解決社會當前的矛盾，加上中國與非洲國家關係密切，立法會值得在聖誕節休會前就曼德拉先生的貢獻進行擬議辯論。擬議的休會辯論亦可為香港的年輕人提供寶貴機會，加深對曼德拉先生的生平及成就的了解。

33. 何秀蘭議員表示，《議事規則》第16(4)條有別於《議事規則》第16(2)條，與迫切性無關，而是訂明議員可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便提出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要求一名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她支持單仲偕議員的建議，因為擬議辯論的議題關乎公共利益。她進而表示，香港人實應向曼德拉先生學習如何藉和解決深層次矛盾。她認為，負責人權政策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出席擬議休會辯論的適當人選。何議員補充，《議事規則》第16(7)條規定，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的休會辯論以一個半小時為限。她希望建制派議員不會阻撓其他議員辯論此議題。

3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很多海外立法機關亦有類似休會辯論的安排，讓議員能就公眾關注的問題發表意見。他認為，《議事規則》第16(4)條所述的"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是指公眾關注的問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而表示，曼德拉先生體現了互相尊重和包容的普世價值。某些議員若一方面表示尊敬曼德拉先生，另一方面卻不包容其他議員希望就曼德拉先生的貢獻進行休會辯論的訴求，實屬諷刺。他亦懷疑，議員若連其他議員希望辯論某個議題的訴求都容不下，又如何能就香港的政制發展建立共識。

35. 郭家麒議員表示，曼德拉先生是舉世景仰的人物，對國際社會作出重大貢獻，故此他支持單仲偕議員建議進行的休會辯論，讓議員可向曼德拉先生致敬。對於部分議員表示敬佩曼德拉先生，但卻不支持單議員的建議，他表示失望。郭議員進而表示，如要達致普選，

議員必須放下成見，共同努力解決分歧。他質疑，倘若部分議員連進行休會辯論這個如此簡單的要求亦容不下，政制發展如何能夠向前邁進。

36. 廖長江議員表示，他十分尊敬曼德拉先生，但不認同立法會若不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便是對其不敬的看法。此外，他認為不宜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擬議辯論。他建議單仲偕議員考慮申請一個辯論時段，又或是要求把編配予另一位議員的辯論時段轉讓給他，以便就此議題動議議案。

37.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認為議員沒有任何理由反對單仲偕議員的建議，因為此建議旨在為議員提供機會向這位畢生致力爭取人權的偉人致敬。胡議員補充，《議事規則》第16(4)條所訂的擬議休會辯論只會在立法會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進行，而且為時僅一個半小時。他希望建制派的議員認真考慮支持此建議。

38. 葛珮帆議員表示，議員雖然應尊敬如曼德拉先生這樣的偉人並向他們學習，但無須在立法會內就他們的成就進行辯論。葛議員進而表示，曼德拉先生畢生主張寬恕、愛、和平、包容和種族共融，但據她觀察，部分泛民主派的議員雖然口口聲聲希望向曼德拉先生學習，但在發言時卻對其他議員作出人身攻擊，行為與曼德拉先生所體現的價值背道而馳。

39. 梁國雄議員表示，上周末舉行的各場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下稱"英超")賽事均在開賽前為曼德拉先生鼓掌一分鐘，向其致敬。他不明白，若連英超亦向這位偉人致敬，為何某些議員卻阻撓其他議員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40. 單仲偕議員引述國家副主席李源潮在曼德拉先生追思會上的講話，並表示內務委員會若不支持其建議，以致未能就這位偉人的貢獻進行休會辯論，實在令人遺憾。他認為，日後建議就其他偉人進行休會辯論的同類要求應該

不多。他補充，由於國家副主席李源潮出席了曼德拉先生的追思會，加上曼德拉先生與中國所建立的長久關係，他原以為建制派議員可能會支持其建議。他籲請那些認為無須進行擬議休會辯論的議員不要剝奪其他議員的辯論機會。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單仲偕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3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暨前南非總統曼德拉先生對國際社會的貢獻。劉慧卿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2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27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廖長江議員及潘兆平議員。

(2位議員)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2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7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2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被否決。

IX.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2日